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融雪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MY-20-036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42
1.投标函 .....	4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4.开标一览表 .....	46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49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50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9.资格证明文件 .....	53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3
(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5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55
(4)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6
(5)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6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7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	58
(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59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0
11. 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承诺书 .....	61
12.业绩案例一览表 .....	6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63
1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	6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65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	66
1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	67
18.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	68
1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70
2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72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7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7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融雪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0\_1876

项目编号：HJMY-20-036

项目名称：融雪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6 个包，具体详见下文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预计采购量（吨）	预计采购金额（元）	包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400	1120000	3395000	1. 本次采购按照采购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投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1200	168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2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350	980000	290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850	119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525	735000		
3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41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800	112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4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205000	
	I 型水溶型	1400	约 750	1050000		

	融雪剂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25	455000		
5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100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700	98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00	420000		
6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1000	1400000	196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00	560000		

**说明：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每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包中成为中标人，中标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包。投标人不得将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投标人须按所投包号进行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3日至2020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1号楼1709室

方式：凡前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须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要求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若法定代表本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且需写明了所投包号及办理事项：获取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被授权代表获取招标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所投包号及授权范围：获取招标文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进行主体注册，并关注本项目所投包号。

售价：3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

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田间路西 50 米

联系方式：陈工 010-6546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

联系方式：蒋工 010-64959692-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10-64959692-6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 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田间路西50米</p> <p>联系电话：010-65469211</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1号楼1709室</p> <p>联系电话：010-64959692-608</p>
2.	1.2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4980000.00元</p> <p>本项目共划分为6个包：</p> <p>第1包预算金额：人民币3395000.00元</p> <p>第2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905000.00元</p> <p>第3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415000.00元</p> <p>第4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205000.00元</p> <p>第5包预算金额：人民币2100000.00元</p> <p>第6包预算金额：人民币1960000.00元</p> <p>本项目采购货物最高单价限价：</p> <p>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最高单价限价：2800元/吨</p> <p>I型水溶型融雪剂最高单价限价：1400元/吨</p> <p>固体播撒型融雪剂最高单价限价：1400元/吨</p> <p>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的预算金额及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4.	1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6.	13.1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开标一览表：1份</p>
7.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u> （北京时间）
8.	17.1	<p>开标时间：<u>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时00分</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9.	19.2	<p>信用信息记录查询：</p> <p>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若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将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23.2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具体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p>
11.	26.1	<p>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12.	31.1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13.	32.1	<p>(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u>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u></p> <p>银行账号：<u>8110701013001275213</u></p>
14.	33.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p> <p>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p> <p>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p> <p>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p> <p>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及递交相关说明	<p>1. 投标文件建议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 并胶装成册, 且编排统一目录及连续页码。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为投标人责任。</p> <p>2. <b>投标文件需按所投包内容分别进行编制, 且投标文件封皮上需注明标包号。</b></p> <p>3.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如有A3纸型需折叠成A4纸型。</p> <p>4. 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 要求签字处必须亲笔签字,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6.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p>
17.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获得财政部门的批准, 本项采购未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申报手续, 故供应商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p>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10%（6~10之间）</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u>3%（2~3之间）</u>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19.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文件中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如本次采购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在品目清单中以“★”标识）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上述品目清单范围有</p>

		<p>效期内产品，且须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需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需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2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B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1.6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6.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6.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6.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

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5 投标人直接串通投标的；

1.6.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用户实际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接受联合体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且资金已到位）。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任何一个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投标人承担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收悉后及时回执答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所有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 (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承诺书
12. 业绩案例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2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 （2）. 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 （3）. 其他。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服务方案
- 2、库存情况
- 3、供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应急供货服务方案
- 6、其他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设备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提供所投所有采购内容的一切费用,每种货物及相关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3.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2.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2.1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或法定代表人本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标准格式附后）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其投标为无效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及包号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两枚及以上和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两枚及以上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两处及以上。

15.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持要求的相关材料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2 开标时，由监标人、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4.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4.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 18.4.3 投标人代表未持要求的相关证件及材料参加开标会。

## 19. 资格审查

- 19.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 19.2.1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查询，若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将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 19.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9.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

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特点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20.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2.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3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 (1)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单价限价的；
- (5)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 在本项目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 24.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2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废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资金，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依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的金额内，并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一下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 中标服务费**

### **3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中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将其登入采购人黑名单。
- 33.4 在投标时，投标方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 **(八)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 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

-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后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5.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其质疑函。
- 35.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5.5 投标人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5.6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 1。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

#### 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4。

##### 5.2 详细评审标准

###### 5.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技术部分满分 58 分，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优先采购部分满分 2 分。

5.2.2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

#### 6.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依法重新招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汇总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6.1 评标准备

###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3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2 款中约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 6.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6.1.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组长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6.1.2.2 评标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等；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3 熟悉文件资料

6.1.3.1 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

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资格审查表；
- (5) 评标表格。

6.2 初步评审

6.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6.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4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采用附表 6、附表 7 格式。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6.5.1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8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汇总表。

### 6.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 6 个包,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每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包中成为中标人,中标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包。投标人不得将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投标人须按所投包号进行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

### 6.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资格审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8. 其它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6~10之间）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或提供的服务，视同为中型企业。

8.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 (2~3 之间) 的价格扣除。

8.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原件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且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资格审查通过打√；资格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能进入评标。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审委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 附表 3：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本人承诺不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发表引导性意见，不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协商评分，不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单价限价的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提供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承诺书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通过打√；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方能进入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17年12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类似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8分。	0-8
	投标文件 完整性(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要求提交的资料完整齐全得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比较完整、详细、清晰,要求提交的资料比较完整齐全得0-1分。	0-2
技术部分 (58分)	供货服务方案 (26分)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8-26分;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9-17分; 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0-8分。	0-26
	库存情况 (8分)	根据供应商的所供产品库存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较差得0-2分。	0-8
	质量保证体系 及质量保障措施 (8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6-8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3-5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0-2分。	0-8
	售后服务方案 及承诺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计划详尽,响应及时,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较好,服务承诺全面得6-8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计划较详尽,	0-8

		<p>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服务便利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3-5 分； 0</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服务计划混乱，响应不及时，无针对性，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较差得 0-2 分。</p>	
	<p>应急供货服务方案 (8 分)</p>	<p>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6-8 分；</p> <p>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3-5 分；</p> <p>应急供货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0-2 分。</p>	0-8
<p>报价部分 (30 分)</p>	<p>评标价=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的投标单价×预计采购量+I 型水溶型融雪剂的投标单价×预计采购量+固体播撒型融雪剂的投标单价×预计采购量 (适用于第一至五包)</p> <p>评标价=I 型水溶型融雪剂的投标单价×预计采购量+固体播撒型融雪剂的投标单价×预计采购量 (适用于第六包)</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b>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p>优先采购部分 (2 分)</p>	<p>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p>节能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为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附表 6：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委姓名	1:							
	2:							
	3:							
	4:							
	5:							
	6:							
	7:							
各评委得分合计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单价执行。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章节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本项目文件的签署）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需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单独携带以上要求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本项目文件的签署）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适用于被授权代表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时被授权代表需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单独携带以上要求材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一至五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吨）	供货期限	备注
1	环保低氯水溶 型融雪剂	大写： 小写：		
	I 型水溶型融 雪剂	大写： 小写：		
	固体播撒型融 雪剂	大写： 小写：		

声明：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六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人民币元/吨）	供货期限	备注
1	I 型水溶型融 雪剂	大写： 小写：		
	固体播撒型融 雪剂	大写： 小写：		

声明：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邮 编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财务状况	年份	年营业总额 (万元)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17		
	2018		
	2019		
备注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单位可提交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可以提供复印件；

3) 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

4) **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件 18”。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为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  
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单位在此声明：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为收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承诺书

致：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单位在此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2.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供货期限	联系方式

### 说明：

- 1、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2017年12月1日至今）所承接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类似的供货业绩；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标的内容相关页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
-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5、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3 及附件 14，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5 及附件 16，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_\_\_\_\_。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 1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2）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3）.其他。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服务方案
- 2、库存情况
- 3、供货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应急供货服务方案
- 6、其他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编号：【     】

###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融雪剂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标的：**

**2. 相关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3.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4. 包装标准及要求：**

**5.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

**6. 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供应价格为市场优惠价格每吨 元（元整）。协议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需协商协议价格相应调整。

(2) 货款按月结算。当月（自然月）货款次月结算。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支付。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交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融雪剂发货订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_\_\_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次送货量不少于500吨。

(2)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

**8. 检验标准、地点及期限：**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数量、重量、质量进行检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9. 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

(1)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包括乙方交付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选择：

第一、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10.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字日期：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接受赠送形式的报价，不接受与采购标的无关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人的各类产品报价不得为零。

### 一、招标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元/吨）	预计采购量（吨）	预计采购金额（元）	包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400	1120000	3395000	1. 本次采购按照采购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投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1200	168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2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350	980000	290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850	119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525	735000		
3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41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800	112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4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20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750	105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25	455000		
5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100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700	98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00	420000		
6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1000	1400000	196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00	560000		

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包中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各包核心产品为：I 型水溶型融雪剂

各包核心产品的投标产品品牌不足 3 家的，将视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 二、技术要求

### 2.1.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性状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颗粒均匀，小于 5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 90%(包括 90%) 以上(固体颗粒尽量小，以便节省溶解时间)
2	气味	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3	固体溶解时间，s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leq 720$
4	色度	色度 $\leq 30$ 度，无色或浅色
5	水不溶物，%	$\leq 5$
6	固体水分，%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leq 5$
7	冰点， $^{\circ}\text{C}$	冰点： $-10.0^{\sim}-15.0$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 型： $\geq$ 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9	碳钢腐蚀率，mm/a	$\leq 0.08$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湿基 $\leq 10$
		半湿基 $\leq 6$
11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50
13	pH	6.5 ~ 9.0
14	亚硝酸盐氮*, w/%	≤0.006
15	硝酸盐氮*, w/%	≤0.05
16	氯化物(Cl <sup>-</sup> )*, w/%	氯化物类: >0.3
17	汞(Hg) *, w/%	≤0.0001
18	镉(Cd) *, w/%	≤0.0005
19	铬(Cr) *, w/%	≤0.0015
20	铅(Pb) *, w/%	≤0.0025
21	砷(As) *, w/%	≤0.0005
备注: *以固体融雪剂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 (一)、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需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货物出厂日期要求为2020年以后出厂的。

投标产品应满足相应技术规格要求, 其中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需满足对冬季路面作业及融雪使用后, 不“泛白”, 不“湿滑”符合道路环保要求; 产品需具有快速溶解的能力和融雪化冰能力, 确保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快速保证。

#### (二)、供货服务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现场。

**质保期要求:**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供货能力要求:** 单次供货能力不低于500吨, 单次供货时间不超过8小时, 合同期限内总供货能力不低于10000吨。

**紧急供货能力要求:** 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 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一次送货量不少于500吨。要求紧急可用库存储备不低于1000吨, 有车辆及人员保障措施, 具有持续紧急供货能力, 确保采购方的紧急需求。

### 服务承诺要求

(1) 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 检测要求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配合采购人对所供产品的“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的抽查工作，并将采购人查出的疑似不合格产品及时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予以退货处理，并无条件调换合格的同类型新品。上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2I 型水溶型融雪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性状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颗粒均匀，小于 5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 90%(包括 90%) 以上(固体颗粒尽量小，以便节省溶解时间)
2	气味	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3	固体溶解时间，s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leq 720$
4	色度	色度 $\leq 30$ 度，无色或浅色
5	水不溶物，%	$\leq 5$
6	固体水分，%	配制成溶液使用的固体颗粒融雪剂： $\leq 5$
7	冰点， $^{\circ}\text{C}$	冰点： $-10.0^{\sim}-15.0$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geq$ 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9	碳钢腐蚀率，mm/a	$\leq 0.11$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湿基 $\leq 10$

		半湿基 $\leq 6$
11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	$\leq 50$
13	pH	6.5 ~ 9.0
14	亚硝酸盐氮*, w/%	$\leq 0.006$
15	硝酸盐氮*, w/%	$\leq 0.05$
16	氯化物(Cl <sup>-</sup> )*, w/%	氯化物类: $> 0.3$
17	汞(Hg) *, w/%	$\leq 0.0001$
18	镉(Cd) *, w/%	$\leq 0.0005$
19	铬(Cr) *, w/%	$\leq 0.0015$
20	铅(Pb) *, w/%	$\leq 0.0025$
21	砷(As) *, w/%	$\leq 0.0005$
备注: *以固体融雪剂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 (一)、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需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货物出厂日期要求为 2020 年以后出厂的。

投标产品应满足相应技术规格要求, 其中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需满足对冬季路面作业及融雪使用后, 不“泛白”, 不“湿滑”符合道路环保要求; 产品需具有快速溶解的能力和融雪化冰能力, 确保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快速保证。

### (二)、供货服务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现场。

**质保期要求:**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供货能力要求:** 单次供货能力不低于 500 吨, 单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合同期限内总供货能力不低于 10000 吨。

**紧急供货能力要求:** 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 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一次送货量不少于 500 吨。要求紧急可用库存储备不低于 1000 吨, 有车辆及人

员保障措施，具有持续紧急供货能力，确保采购方的紧急需求。

### 服务承诺要求

(1) 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 检测要求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配合采购人对所供产品的“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的抽查工作，并将采购人查出的疑似不合格产品及时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予以退货处理，并无条件调换合格的同类型新品。上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3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1	性状	颗粒均匀，6mm-8mm 粒径的占融雪剂总质量的90%(包括 90%)以上
2	气味	无令人不快的气味
3	固体溶解时间，s	≤720
4	色度	色度≤30 度，无色或浅色
5	水不溶物，%	≤5
6	固体水分，%	≤5
7	冰点，℃	冰点：-10.0~-15.0
8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9	碳钢腐蚀率，mm/a	≤0.11
10	路面摩擦衰减率，%	湿基≤10
		半湿基≤6

11	皮肤刺激性	无刺激性
12	植物种子相对受率, %	≤50
13	pH	6.5 ~ 9.0
14	亚硝酸盐氮*, w/%	≤0.006
15	硝酸盐氮*, w/%	≤0.05
16	氯化物(Cl <sup>-</sup> )*, w/%	氯化物类: >0.3
17	汞(Hg) *, w/%	≤0.0001
18	镉(Cd) *, w/%	≤0.0005
19	铬(Cr) *, w/%	≤0.0015
20	铅(Pb) *, w/%	≤0.0025
21	砷(As) *, w/%	≤0.0005
备注: *以固体融雪剂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 (一)、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需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融雪剂》(DB11/T161-2012), 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

货物出厂日期要求为2020年以后出厂的。

投标产品应满足相应技术规格要求, 其中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需满足对冬季路面作业及融雪使用后, 不“泛白”, 不“湿滑”符合道路环保要求; 产品需具有快速溶解的能力和融雪化冰能力, 确保极端天气、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快速保证。

### (二)、供货服务要求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供货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到指定现场。

**质保期要求:** 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

**供货能力要求:** 单次供货能力不低于300吨, 单次供货时间不超过12小时, 合同时限内总供货能力不低于5000吨。

**紧急供货能力要求:** 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 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一次送货量不少于200吨。要求紧急可用库存储备不低于1000吨, 有车辆及人员保障措施, 具有持续紧急供货能力, 确保采购方的紧急需求。

### **服务承诺要求**

(1) 中标后所提供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如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时产品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终止供货合同，所涉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产品每一包装单位都应包装完好，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运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 **检测要求**

供应商一旦中标，须提供每批次供应货物的合格证明，配合采购人对所供产品的“到货后、储备中、施撒前”等各环节的抽查工作，并将采购人查出的疑似不合格产品及时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须予以退货处理，并无条件调换合格的同类型新品。上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三、供货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采购人最终以实际供货量及中标货物中标单价进行结算。